

中儀者
年九

為呈送招生簡章核轉

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

示

由事費

敕一訓令第百第二十二號節用

內載

本有中甘字校招生辦法，第三條，各校招生，應

將前年

應換字。

甘國：查本校各三年級，業於在年領修業期

滿，修業

起速速
以及各處內並各轉據
於本校七部設圖

約一人，嚴密致試完畢，以撤於廿二度第二

年期，係於招生二班，不省招生辦法，均依思

前

事須者此以省中其學務於生辦法辦理，示
及於此期迫，理令擬訂有章，飾文呈送仰
查核指示務宜妥為公便。

謹此

浙江省教育廳長 吳啟

附呈招生簡章一份

全錄于左

若